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92 號

聲 請 人 潘冠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 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0 號刑事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 第 9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 一)及同條第 2 項(下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,有違憲疑義,爰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之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撤銷販賣第一 級毒品有罪部分,改判無罪確定;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 訴,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

決三),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 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次查,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三,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- 五、惟查,就系爭規定一部分,系爭判決二非屬對聲請人不利之確定 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至系爭規定 二部分,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 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 符,應不受理。

六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